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亚龙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亚龙企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其持有的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其对古城房产享有的债权，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 119,000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40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41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